

2021 年会计学院 18 级硕士研究生毕业答辩安排

时间：2021 年 5 月 30 日(周日) 上午 8:00——下午 5: 30

答辩组组长：刘建秋 副组长:王青松 答辩秘书：彭柯

时间地点	答辩主席及委员	答辩学生
5 月 30 日 上午 8: 00-17:30 (星期日) 经管楼 A502	主席：朱开悉 委员：刘华明 委员：龙立 委员：贺勇 委员：颜才玉 助理：骆艺 18874906480	尹战洪
		李诗佳
		詹霄羽
		聂玲玲
		朱仁君
		彭昊玄
		刘琛
		阳荣凤
		刘伍琦
		肖笛
		刘瑞琪
		毛赛
		罗涵泳
		王家宜
5 月 30 日 上午 8: 00-17:30 (星期日) 经管楼 A504	主席：王治 委员：刘建秋 委员：段琳 委员：刘海运 委员：曾爱青 助理：卢锡敏 18874932757	莫兴
		冯思妍
		肖婕
		郭玲
		彭祎
		胡雯珂
		李蕾
		张玉婷
		陈瑜
		袁文婕
		刘当辉
		张晁天
		文芳
		李堤
		王新宇

5 月 30 日 上午 8: 00-17:30 (星期日) 经管楼 B517	主席: 姚靠华 委员: 汤健 委员: 徐姝 委员: 邓淑玲 委员: 彭爱武 助理: 安秋亦 13107213837	郑佳鑫
		苏爱杰
		彭雪阳
		潘婷
		赵钊帆
		张琪
		胡敏
		屈茜建
		吴淑玲
		周艺
		李伟业
		陈庆
		张倩
		罗利
5 月 30 日 上午 8: 00-17:30 (星期日) 经管楼 B518	主席: 杨亦民 委员: 贺彩虹 委员: 侯旭华 委员: 吴静桦 委员: 刘瑾 助理: 周瑶 13627308269	曲芮
		付雅倩
		潘辰
		鲁茜
		邓皓杰
		李姿娴
		袁愉婷
		张萌熙
		朱梓魁
		傅炫棋
		高欢
		周璘睿
		庄园
		刘宇坤
5 月 30 日 上午 8: 00-17:30 (星期日) 经管楼 B501	主席: 李志军 委员: 王青松 委员: 罗文兵 委员: 陈若华 委员: 程晓娟 助理: 王琪 18907372182	刘泊涛
		胡庄琦
		薛晓晨
		唐嘉琦
		胡雅雯
		刘伟珂
		王亦华
		杨澍
		凌英杰
		李季洋
		程强
		高锦涛
		白雨萱
		蒋一果

5 月 30 日 上午 8: 00-17:30 (星期日) 经管楼 B401	主席: 曹丰 委员: 夏传文 委员: 黄政 委员: 张笑言 委员: 张旻 助理: 闫蕾 18860380626	陈赅
		朱碧琴
		魏敏敏
		姚祎
		曹瑞
		莫愁湖
		李亦舒
		童智涛
		张然
		李硕
		彭家鹤
		许陈丹
		张子洹
5 月 30 日 上午 8: 00-17:30 (星期日) 经管楼 B417	主席: 丁方飞 委员: 张艳 委员: 朱鹏 委员: 伍华 委员: 杨扬 助理: 贺季康 13107213837	范春梅
		王晓娜
		肖胜兴
		赖雨婷
		秦远哲
		李璇
		李国放
		郭洋
		何翀敏
		杨振宇
		陈鹏吉
		谭昊天
		武奕杉
5 月 30 日 上午 8: 00-17:30 (星期日) 经管楼 B416	主席: 周志方 委员: 李灿 委员: 郑玲 委员: 水会莉 委员: 常耀中 助理: 刘晓涵 13874114076	陈旭东
		李熹晋
		吴娜
		李彬督
		王依宁
		曾庆选
		肖余静
		杨艳华
		严凯迪
		聂新
		唐鑫
		费俊杰
		邓芷鹤
		朱梦琳
		曾琪纯
		朱紫娟

校外专家简介

刘华明，高级会计师、步步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置业公司财务总监

伍华，注册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高级经理

王治，博士、教授、博导、长沙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

姚靠华，副教授、硕导、湖南大学 MPAcc 中心主任

丁方飞，博士、教授、博导、湖南大学会计系主任

曹丰，博士、副教授、硕导、湖南大学财务管理系主任

杨亦民，博士、教授、博导、湖南农业大学商学院院长

周志方，博士、教授、博导、中南大学商学院财务与会计系

李志军，正高级会计师、会计学博士、硕导、福州久策气体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湖南省会计领军人才

答辩学生注意事项

- 1、论文电子档 5 月 26 日之前学生送交答辩委员秘书，由秘书送交答辩委员。
- 2、5 月 28 日前答辩学生填写硕士学位申请书（一式两份）相关内容和答辩表决票（5 份）、答辩记录（1 份），导师填写评阅意见后，交答辩秘书助理。
- 3、制作答辩投影稿(ppt)，要求要重点突出、简明扼要、清晰美观、对比度大。报告学位论文内容时间 10-15 分钟。
- 4、提前 10 分钟到场，拷贝 ppt 到电脑。
- 5、答辩会后，按答辩委员会的意见修改论文，并精装论文。
- 6、在 6 月 5 日之前交付各种材料、复印件、照片等给答辩组秘书助理。

答辩秘书职责

- 1、答辩秘书提前三天去研究生院领取相关材料，并了解组织材料的有关规定。
- 2、协助答辩委员会主席确保各位评审老师包括校外专家准时出席。
- 3、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将答辩材料交研究生院。

会计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会计学院 MPAcc 中心

2021 年 5 月 20 日